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151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住建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工作，有效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方山县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神，有效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了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零泄漏、零火灾、零爆炸、零死亡、零事故”为目标，组织开展全面深入、认真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深化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严查事故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对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对非法经营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切实做到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

患、制度健全到位、工作注重实效，有效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创造良好的燃气安全环境。

二、检查的范围

全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其所属的场站、供应站、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设施等。对近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检查内容

(一) 管道燃气整治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是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企业是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管道安全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整改，重大隐患是否实行挂牌督办，确保及时整改到位。三是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四是企业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关抢险设备器材和设施，抢险作业时是否制定具体方案。

2、管道运行、维护落实情况。一是各类管道的设施设备、电气仪表系统安装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二是企业对输气生产设施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规程等有关要求，设置自动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测。三是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腐绝缘与阴极保护措施，管道是否配备压力、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控系统，是否设置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四是燃气管道是否通过合格检测，是否有巡线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逻，地面

管道是否出现腐蚀、破损、开裂、变形、老化和跑、冒、滴、漏现象。五是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六是企业是否查处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的违规行为。

3、人员密集区安全使用情况。重点排查天然气站、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的安检和宣传力度、组织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对爆燃事故高发场所加大入户安检频次，建立入户检查档案，协助燃气用户及时整改隐患，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4、老旧小区安全监管情况。重点排查老旧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损坏燃气管道，偷盗、私接燃气设施等情况，对老旧、破损、腐蚀燃气设施逐一登记排查，全面开展老旧小区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无锈蚀、无破损、无泄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防范重大突发事故发生。

（二）瓶装液化气整治

1、储存环节。检查瓶装液化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储存场站的设施设备、安全附件、消防设施等日常运维情况，储存场站安保人员及设施设备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救援制度落实情况。

2、充装环节。检查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整治瓶装液化气企业无证充装、充装非自有钢瓶、过期未检、报废钢瓶情况以及违规充装民用 50 公斤气瓶、违法“倒灌”行为，检查钢瓶充装自控联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运输环节。检查瓶装液化气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气瓶安

全情况、瓶装液化气入户安全配送情况，整治跨区域非法经营情况。

4、销售环节。检查瓶装液化气销售实名制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入户安检制度落实情况，整治瓶装液化气无证经营、非法经营情况。

5、使用环节。重点整治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情况，主要内容：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封闭式房间、车库、高层建筑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工商业用户及学校食堂等餐饮用气场所是否建立用气安全责任制，是否违规超量存储气瓶，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浓增报警装置。是否在用气场所应用醇基燃料，是否使用不合格气瓶、减压阀、软管、灶具等情况。

（三）违法违规整治

大力整治无证经营、流动经营和向无证单位转供液化气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燃气管道行为；坚决遏制违规充装气瓶、在不安全场所存储气瓶、气瓶相互倒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企业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行为。

（四）企业自查

1、各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项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

2、行业督查。县燃气办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组织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县委安委会和县政府。

3、县级巡查。县住建局将对各镇（区）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进行有重点、不间断的随机巡查。巡查组由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带队，燃气办和相关科室派员参加。巡查采取听取各镇（区）落实本次大检查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抽查本次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各地受警示”，扎实做好燃气安全大检查工作，防范各类燃气事故的发生。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隐患整治。各燃气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边检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真正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真正排查整治燃气事故隐患。要列出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县住建局将同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经营企业，一律依法坚决取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闭。

（三）强化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燃气企业要把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与专项整治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

机结合起来。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和推动企业建立隐患自查整改机制，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住建局局长	李 军
副组长：	住建局副局长	胡荣珍
	住建局燃气办主任	武 杰
成 员：	住建局燃气办职工	牛 帅
	住建局燃气办职工	刘 霞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